

股票代碼：620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桃園大飯店2F(桃園市大興路269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3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5
其他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6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7
三、討論事項	9
其他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附錄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15
附錄四：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29
附錄五：誠信經營守則	31
附錄六：公司章程	36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附錄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41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46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大飯店 2F(桃園市大興路 269 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五、其他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 一、其他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0-13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鑑。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p> <p>第一條（本守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p> <p>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全體員工。</p> <p>.....</p> <p>第六條（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p>	<p>道德行為準則</p> <p>第一條（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u>本準則</u>」第一條訂定<u>本準則</u>，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p> <p>第二條（本準則適用範圍） <u>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員工」。</u></p> <p>.....</p> <p>第六條（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u>本公司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務</u>，而使下列</u></p>	<p>鑑於本準則適用對象範圍擴大，修訂辦法名稱。</p> <p>依辦法名稱修訂。</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增訂適用範圍。</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增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p> <p>二、與公司競爭。</p> <p>.....</p> <p>第十四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p>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u>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u></p> <p><u>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p><u>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u></p> <p><u>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u></p> <p><u>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u></p> <p>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p> <p><u>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u></p> <p><u>三、與公司競爭。</u></p> <p>.....</p> <p>第十四條（懲戒措施）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u>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u></p> <p>—</p> <p>第十五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u>懷疑或發現</u>有違反法令規章或<u>本準則</u>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p>第十六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增訂條款。</p> <p>1. 變更題號 2.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p> <p>1. 變更題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員工如有正當理由，經管理部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特定條文。</p> <p>第十六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管理部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第十七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u>本準則經管理處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u></p>	<p>2.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p> <p>1. 變更題號 2.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p>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鑑。

說明：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31-35 頁。

其他報告事項：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錄一第 10-13 頁與附錄三第 15-2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437,428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年度))	(1,143,004)
加: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65,586,437
小計	359,880,861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558,64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2)	14,504,64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67,826,8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元)	(36,09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1,729,860
註1:(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59,027,793x8%=4,722,224 (2)配發董監事酬勞= 59,027,793x3%=1,770,833	
註2:迴轉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依101.4.6 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函)	14,504,6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前項股東紅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其他討論事項：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3 年全球經濟未出現對公司全面有利的變化，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致公司訂單稍受影響。公司將調整策略加強既有產品的市占鞏固，加速新產品的研發創新及品質提升，持續控制成本強化在業界的競爭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新產品所需的技術仍會是我們的重點工作。103 年合併營收為陸億肆仟捌佰萬元，較 102 年減少 2.87%，103 年稅後淨利為陸仟伍佰萬元，較 102 年減少 21.30%，每股稅後盈餘為 1.82 元。

今年(104 年)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並持續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48,085	667,256	(19,171)	(2.87)
營業成本	(470,996)	(472,168)	(1,172)	(0.25)
營業毛利	177,089	195,088	(17,999)	(9.23)
營業費用	(125,768)	(115,977)	9,791	8.44
營業淨利	51,321	79,111	(27,790)	(35.13)
營業外收支	30,799	32,214	(1,415)	(4.39)
稅前淨利	82,120	111,325	(29,205)	(26.23)
所得稅費用	(16,534)	(27,991)	(11,457)	(40.93)
稅後淨利	65,586	83,334	(17,748)	(2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02	15,086	(1,184)	(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488	98,420	(18,932)	(19.24)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預算數	一〇三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21,354	648,085	89.84
營業成本	(531,055)	(470,996)	88.69
營業毛利	190,299	177,089	93.06
營業費用	(117,057)	(125,768)	107.44
營業淨利	73,242	51,321	70.07
營業外收支	21,076	30,799	146.13
稅前淨利	94,318	82,120	87.07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41	21.6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8.46	514.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3	8.09
	權益報酬率(%)	7.71	10.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75	30.84
	純益率(%)	10.12	12.49
	每股盈餘(元)	1.82	2.31

4. 研究發展狀況

- A、多觸點式感測器。
- B、光學導電材料開發。
- C、軟性感測元件開發(Flexible Sensor)。
- D、長壽命電位器開發。

(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將秉持服務、品質、責任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成為客戶的技術仰賴者。
- (2)積極導入生產製程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因應能源、人工、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3)致力於新市場、新技術的開發，並延攬與培育相關專業人士。
- (4)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04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51,061
開關	13,059
編碼器	2,469
其他	92
合計	66,681

(2) 預測依據

2014 年全球景氣復甦，上半年熱絡下半年放緩，預期 2015 年全球景氣將持續溫和成長，但在緩步成長的同時卻也面臨變數。

2015 年國際經濟與我國製造業仍面臨許多不確定性風險。全球景氣方面，有六大不確定性風險，包括聯準會升息、美元升值引發亞幣匯率波動、伊波拉疫情蔓延、地緣政治風險升息、歐元區景氣低迷，以及中國房市泡沫問題。而與我製造業較直接的不確定因素則有：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持續深化、美元升值可能使新興市場經濟與金融情勢再掀動盪，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加速推進，以及國際產業競爭加劇等因素。

本公司 2015 年度對於先前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作業已進入量試量產階段，除在原產品的品質及服務上保有競爭力外，更期望今年度新產品能全面開展，提升競爭優勢，朝向穩定中成長的目標。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達到降低人力成本。
- (2) 搭配生產，導入原料回收設備，降低廢料產生，提高整體生產效能，節省製造成本，並達節能減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3) 替代材料之開發及整合物料共通性，提高當地物料採購量，以降低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進而縮減物料交期。

銷售面：

- (1) 針對客戶特定需求配合開發新案，拓展市場並創造更高之利益。
- (2) 開拓其他產品應用市場，以期產品銷售範圍更多元化。
- (3) 持續積極和終端客戶聯繫，從客戶端直接切入產品的設計，穩固目前主要的市場。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對電子產業邁向環保節能有深切的體認，除創新自己的研發能力外，也會尋求其他的合作技術與團隊、關鍵製程提升及產品專利，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開發時程，快速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並採取理性穩健的投資政策，積極的設法讓現有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4 年，美國經濟持續復甦，日本、歐洲實施量化寬鬆，中國調降存準率，全球經濟在主要經濟體及新興經濟體之經濟將持續改善，預期經濟表現將持續溫和成長。本公司秉持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為拓展更多元之市場領域，創新發展新技術，開發出薄膜式感測元件，除標準感測元件以外，更能彈性配合醫療、汽車、家電、穿戴電子、工業等各產業之客戶設計需求，極力配合客戶需

求開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主辦會計：成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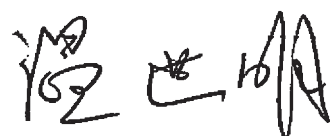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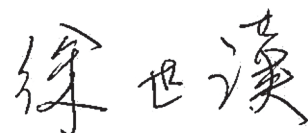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溫世明



徐世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狀況，暨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 淑 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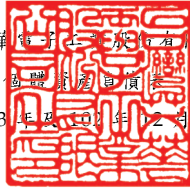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1 0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3,610	25	\$ 175,87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9,152	4	26,058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八)	108,781	10	205,792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4,977	1	5,2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9,887	4	38,95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	-	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3	-	1,7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1,266	2	16,52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706	1	12,108	1
1410	預付款項	1,831	-	6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2	-	1,3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3,845	47	484,431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10,845	39	385,29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20,184	12	110,851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1,815	2	22,16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10	-	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857	-	4,6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15	-	3,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8,026	53	526,616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1,871	100	\$ 1,011,0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527	1	\$ 14,720	1
2170	應付帳款	7,153	1	7,36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1,421	3	28,326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19,513	2	22,50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86	-	22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764	1	12,6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428	1	9,1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892	9	94,897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0,115	6	58,624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6,826	1	21,99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291	1	4,5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232	8	85,185	9
2XXX	負債總計	181,124	17	180,082	18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4	360,970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851	13	126,51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05	2	37,9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880	34	320,023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9,236	49	484,499	48
3400	其他權益	541	-	(14,504)	(2)
3XXX	權益總計	870,747	83	830,965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51,871	100	\$ 1,011,0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勤業信聯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2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411,739	100	\$ 356,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293,960)	(71)	(240,849)	(67)
5900	營業毛利	117,779	29	115,563	3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726)	(1)	(2,819)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3,053</u>	<u>28</u>	<u>112,744</u>	<u>3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518)	(3)	(10,314)	(3)
6200	管理費用	(40,880)	(10)	(43,19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95)	(4)	(9,89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693)	(17)	(63,398)	(18)
6900	營業淨利	<u>44,360</u>	<u>11</u>	<u>49,34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3,979	3	13,70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5,092	4	9,219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424</u>	<u>2</u>	<u>30,234</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495</u>	<u>9</u>	<u>53,162</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0,855	20	\$ 102,50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5,269)	(4)	(19,174)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586</u>	<u>16</u>	<u>83,334</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26	4	10,957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七)	(1,143)	-	1,15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二一)	(3,081)	(1)	<u>2,97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3,902</u>	<u>3</u>	<u>15,086</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488</u>	<u>19</u>	<u>\$ 98,420</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82</u>		<u>\$ 2.31</u>	
9850	稀 釋	<u>\$ 1.80</u>		<u>\$ 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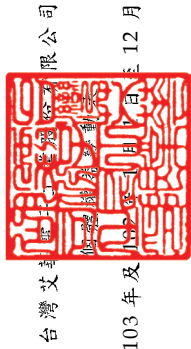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	盈餘	未分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A1	36,097	\$ 119,225	\$ 24,898	\$ 291,981	(\$ 28,432)	\$ 768,642
B1	-	7,292	-	(7,292)	-	-
B3	-	-	13,061	(13,061)	-	-
B5	-	-	-	(36,097)	-	(36,097)
D1	-	-	-	83,334	-	83,334
D3	-	-	-	1,158	13,928	15,086
D5	-	-	-	84,492	13,928	98,420
Z1	36,097	126,517	37,959	320,023	(14,504)	830,965
B1	-	8,334	-	(8,334)	-	-
B3	-	-	(23,454)	23,454	-	-
B5	-	-	-	(39,706)	-	(39,706)
D1	-	-	-	65,586	-	65,586
D3	-	-	-	(1,143)	15,045	13,902
D5	-	-	-	64,443	15,045	79,488
Z1	36,097	\$ 134,851	\$ 14,505	\$ 359,880	\$ 541	\$ 870,747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855	\$ 102,5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0	41
A20100	折舊費用	5,496	4,867
A20200	攤銷費用	459	4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424)	(30,234)
A21200	利息收入	(5,848)	(4,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33)	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44)	5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3	315
A31150	應收帳款	(963)	(5,3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	(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	9,1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0)	(9,429)
A31200	存 貨	(2,830)	(3,631)
A31230	預付款項	(1,148)	5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4)	(662)
A32130	應付票據	(193)	(4,379)
A32150	應付帳款	(215)	1,6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5	9,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90)	(7,7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	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1	78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13)	(6,796)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26	2,8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829	61,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71)	(6,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58</u>	<u>54,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950)	\$ 23,64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97,011	(155,2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96)	(4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5)	(3,6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3	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85)	(12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70	3,3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7,588</u>	<u>(132,8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800)
C04500	支付股利	(39,706)	(36,0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9,706)</u>	<u>(39,8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7,740	(118,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870</u>	<u>294,1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610</u>	<u>\$ 175,8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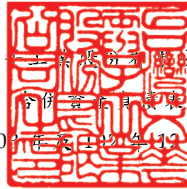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26,884	40	\$ 359,08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9,152	4	26,05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八)	196,150	18	263,437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7,245	1	5,3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00,981	9	107,37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4	-	4,08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1,977	6	70,551	7
1410	預付款項	3,577	-	1,9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05	-	3,9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2,545</u>	<u>78</u>	<u>841,845</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90,482	18	177,474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21,815	2	22,166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780	-	1,2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054	-	4,8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8,848	2	12,3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7,979</u>	<u>22</u>	<u>218,077</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0,524</u>	<u>100</u>	<u>\$ 1,059,9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654	1	\$ 16,262	2
2170	應付帳款	48,562	5	54,52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43,986	4	50,24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3,363	1	15,87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0,485	1	9,6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1,050</u>	<u>12</u>	<u>146,56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0,381	6	58,875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6,826	1	21,99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727</u>	<u>7</u>	<u>82,39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09,777</u>	<u>19</u>	<u>228,957</u>	<u>22</u>
	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4	360,97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851	13	126,51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05	1	37,9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880	33	320,023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9,236	47	484,499	4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	-	(14,504)	(2)
3XXX	權益總計	<u>870,747</u>	<u>81</u>	<u>830,965</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0,524</u>	<u>100</u>	<u>\$ 1,059,9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648,085	100	\$ 667,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470,996)	(73)	(472,168)	(71)
5900	營業毛利	<u>177,089</u>	<u>27</u>	<u>195,088</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296)	(6)	(33,845)	(5)
6200	管理費用	(68,537)	(10)	(69,21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35)	(3)	(12,91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768)	(19)	(115,977)	(17)
6900	營業淨利	<u>51,321</u>	<u>8</u>	<u>79,11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9,329	3	19,37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u>11,470</u>	<u>2</u>	<u>12,84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799</u>	<u>5</u>	<u>32,21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82,120	13	111,32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6,534)	(3)	(27,99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586</u>	<u>10</u>	<u>83,33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126	3	\$ 10,957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六)	(1,143)	-	1,15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二十)	(3,081)	(1)	2,9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3,902</u>	<u>2</u>	<u>15,086</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488</u>	<u>12</u>	<u>\$ 98,420</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82</u>		<u>\$ 2.31</u>	
9850	稀 釋	<u>\$ 1.80</u>		<u>\$ 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2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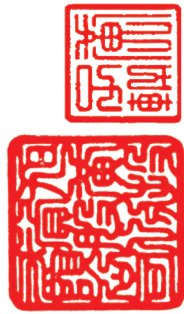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970	\$ 119,225	\$ 24,898	(\$ 28,432)	\$ 768,642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292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7,292)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3,061	(13,061)	-	-
D1	現金股利	-	-	(36,097)	-	(36,097)
D3	102 年度淨利	-	-	83,334	-	83,334
D5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58	13,928	15,086
Z1	102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84,492	13,928	98,420
B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70	126,517	37,959	(14,504)	830,965
B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8,334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8,334)	-	-
D1	現金股利	-	-	23,454	-	-
D3	103 年度淨利	-	-	(39,706)	-	(39,706)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5,586	-	65,586
Z1	103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1,143)	15,045	13,9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0,970	\$ 134,851	\$ 14,505	\$ 541	\$ 870,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120	\$ 111,3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31	(709)
A20100	折舊費用	15,266	15,068
A20200	攤銷費用	735	764
A21200	利息收入	(8,787)	(7,7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61)	3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44)	5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4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18)	572
A31150	應收帳款	8,475	11,6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	8,725
A31200	存 貨	3,831	(8,456)
A31230	預付款項	(1,676)	2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9	(387)
A32130	應付票據	(1,608)	(6,943)
A32150	應付帳款	(5,963)	7,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86)	(6,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0	5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13)	(6,7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252	120,0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01)	(15,8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151</u>	<u>104,1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950)	23,64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69,411	(185,7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04)	(10,8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3	3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85)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 3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89)	(1,0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76	6,0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292</u>	<u>(168,0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800)
C04500	支付股利	(39,706)	(36,0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9,706)</u>	<u>(39,8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064</u>	<u>6,1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7,801	(97,6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9,083</u>	<u>456,7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6,884</u>	<u>\$ 359,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 第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全體員工。
-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第五條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第六條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二、與公司競爭。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九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

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 (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第十一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二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 (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第十四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如有正當理由，經管理部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特定條文。

第十六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管理部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之制定原則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係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其規章及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

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B.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C.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D.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E.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F.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

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得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畫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 一、本公司應依違反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機械零組件)。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另訂辦法規定之。

二、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06月1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25,418	15.58%
董事	薛靜芬	588,093	1.62%
董事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2,930	9.28%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志鏗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9,566,441	26.50%
監察人	溫世明	365,498	1.01%
監察人	徐世漢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365,498	1.01%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		9,931,939	27.51%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以上持股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八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6,097,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4.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5.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監事酬勞	\$ 1,770,833(元)
員工現金紅利	\$ 4,722,224(元)

二、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6,508,668 元，與擬配發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 15,611 元，差異原因為估列金額係以民國 103 年度自結損益估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列為 104 年度之費用。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於股東會時應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如於股東會前已發覺有少數股東可能利用會議干擾以牟取私利者，請即與檢調機關聯繫，以便事前蒐證。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

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4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止。
- 2、本次 104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